

# 野人獻曝細說疑案

## 孫立人案的另類思考

● 盛士晷

一代名將孫立人早年留學美國，學歷高，學問好，宏才卓識，勇敢善戰，抗戰時期戰功彪炳，所以他的軍中生涯，雖有波折，仍能扶搖直上，官拜二級上將，做過總司令、參軍長等要職；卻於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被當局疑有政變企圖，遭軟禁長達三十三年。近年來平反風盛，各類老案都有人做翻案文章，而欲為孫案平反的更是人多勢眾，各說各話，眾議紛紛，其中曾任孫立人政治部主任的楹聯名家張佛千，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某報上撰：「孫立人案說從頭」一文，更引起廣泛討論，筆者不揣鄙陋，以晚輩旁觀者的身分對張文提出幾點質疑：

### 功高震主言過其實

張佛千文裡首先指出，孫立人「功高

震主」早自緬甸作戰時期就開始了，筆者認為要達到「震主」的程度，必須權勢過大名望極高，能與其主一較短長，甚至凌駕其上才行，而在緬甸時的孫立人，只是新三十八師師長，領兵萬餘人，而其「主帥」蔣介石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統領全國陸海空軍，號稱五百萬大軍，而且是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孫、蔣的實力、名望地位相差十萬八千里，豈能構成「震主」？老實講，孫立人能打勝仗，蔣也顏面有光，高興都來不及，那裡會嫉忌打壓？

正如張文所言，孫立人不遵上級命令，擅自將部隊帶到印度，其頂頭上司軍長杜聿明一狀告到中央，蔣介石電召孫立人回國答辯，由於孫在印度已把部隊擴充為全美式裝備的一個軍，而且打了勝仗，蔣不但未予深責反而慰勉有嘉，這充分說明，孫

有成就蔣是高興的，所謂自緬甸就「功高震主」，是不能成立的。

古今作戰，凡是大撤退，為確保安全迅速脫離戰場，都要派出掩護部隊，古人稱之為「斷後」。一個精明的指揮官，都會選派智勇雙全的部屬擔任，三國時代的趙雲、魏延經常擔任這種任務。一九四九年，在共軍環伺下，胡宗南自西康撤退時，就選派其最信賴的參謀長兼第三軍長羅列負責掩護，而張文說國軍緬甸撤退，杜聿明派孫立人擔任掩護是「不懷好意」，恐怕是出於揣測的感性用語，而非兵學上的理性思考。

張文又說，孫立人撤到印度後，美軍任命孫為反攻緬甸前敵總指揮，以三十八師為主力前鋒，擊敗日軍五個師團一個旅團及特種部隊共十七萬人，使日軍死傷七

中萬五千人，被俘三萬五千餘人，虜獲各種武器、汽車、火車、飛機及倉庫一百餘所。依常識判斷一個主力師，加上預備隊及支援部隊不會超過兩個師，以總兵力不足三萬人的兵力，能打败十七萬能征慣戰的日本勁旅，而獲得如此輝煌的戰果，恐是二次大戰絕無僅有的大捷，二次大戰初期德軍橫掃歐陸直逼莫斯科，也不曾有如此偉大的戰果，不知張佛千先生根據何種史料而有這樣的記述？

### 「借刀殺人」不符史實

張文裡還說歐洲聯軍統帥艾森豪邀請孫立人參觀歐洲戰場，蔣介石很生氣的問題：「艾森豪邀請你，為什麼不邀請我？」又責孫：「國內有事，不應出國。」但又不能不准其出國。這一段談話好像小孩子扮家家酒，令人難以置信，老誠持重的蔣介石會說出那樣幼稚的話，也令人匪夷所思！試想艾森豪當時只是美軍派到歐洲作戰的一個領軍將領，他有資格邀請別國領袖到歐洲參觀嗎？如果要邀請，也應由美國總統杜魯門或由國防部承總統之命出面才行，這一點久歷戎行的蔣介石會不懂嗎？怎會吃這種飛醋？

張文裡說一九四九年國軍自大陸撤退來台，所有部隊為了接受孫立人的新軍訓練必須繳械登岸。這項艱鉅任務，國防部命令孫立人來執行，這是「借刀殺人」。據筆者所知，這非事實，當年除部分未奉命擅自撤退來台的部隊及散兵游勇須繳械登岸接受整編外，其餘部隊沒有繳械登岸的事，這恐怕是張先生記憶有誤，縱然有此命令，由身兼台灣防衛總司令的孫立人來執行，是天經地義的職責所在，怎能說成「借刀殺人」？

張文內說孫立人為了建軍，成立了一個砲兵團，只有一門砲，又成立了砲兵學校作教學器材也是這一門砲，筆者過去忝為砲兵一員，不知這門砲是什麼砲，從字面上看，好像全國只有這一門砲，與事實出入太大，回憶於一九四九年（民國卅八年）自大陸撤退來台的陸軍部隊中，有砲兵團、軍、師砲兵營，七五山砲及一〇五榴彈砲數量很多，怎會只有一門砲，砲兵學校的教學向來是調用軍師砲兵營連充任示範部隊，作為教學之用，何來用一門砲教學之說。

張文又說美國第七艦隊司令來台，只要孫將軍寫一張收據，就贈送了二百四十

門一〇五榴砲，美國如此厚愛孫將軍令人讚嘆，但是張文裡說孫把此砲轉送給蔣緯國的裝甲兵及高雄、基隆兩要塞，恐是畫蛇添足，因為這些單位各有專用的砲，一〇五榴砲是派不上用場的。

### 古寧頭之戰誰功大

金門古寧頭戰役，發生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四日至二十七日，當時負責作戰指揮的最高單位是湯恩伯設在水頭的金廈總部，而地面實際作戰總指揮的是二十二兵團司令李良榮將軍，戍守小金門者為第五軍李運成部，轄二〇〇師（一千九百人）。一六六師（由廈門退來不足千人）戍守金門者為二十五軍沈向奎部，轄四〇師（僅餘一〇八團），四十五師（五六千人），及臨時配屬之青年軍二〇一師（六〇一團，六〇二兩個團為孫立人訓練之新軍，原屬台南之八十軍），由十二兵團派來增援之十八軍高魁元部（轄十一師一一八師及四三師），十八軍則歸金廈總部之最高指揮官湯恩伯直轄。

攻擊金門的共軍，是三野第十兵團葉飛部的一個加強師，兵力約萬餘人，於是年十月廿四日深夜搶灘後，與二〇一師守

軍爆發激戰，共軍雖然受到相當重大傷亡，卻突破守軍防線，分途向金門內陸擴張。迅即撲入虎尾山與觀音亭山，不久又進至安歧埠頭，我軍狀況至為紊亂。

十二兵團所屬十九軍從汕頭航運撤台，航行海峽途中，突奉命改航馳援金門，於廿五日子夜登陸金門，在十八軍高魁元軍長指揮下，以一一八師、十四師及十八師展開反擊，鏖戰竟日，一方面對當面之敵迎頭痛擊，一方面鑽入安歧海灘敵後猛擊來犯共軍船隻，虜獲駕駛船隻。二十五日晚，收復安歧，共軍只在古寧頭及林厝等處頑抗，入夜共軍再施擴展攻勢，進展有限，翌日（廿六日）晨，十二兵團司令胡璉抵達金門，重新調整部署，指揮反擊，仍以一一八師為主攻，並一部沿金西海岸進攻，徹底阻斷共軍退路，使共軍節節敗退，至黃昏時分，已將共軍驅入古寧頭附近村落，繼之以徹夜攻擊，至廿七日才將來犯共軍全部殲滅。計俘虜共軍七千零五十九人，其餘三千餘人全部就殲，無一生還；國軍傷亡三千二百四十九人。

張文裡說此次大捷，新軍二〇一師功勳最大，曾訓練該師的孫立人功更不可沒，其他部隊與個人都是分享其功，筆者認

為二〇一師曾受孫將軍訓練過、節制過，調金門後改隸二十二兵團戰鬥序列，其在作戰中所獲得的功勳榮耀，固可與孫立人共享，但主要的功勳應屬其指揮系統的上級單位，不可輕重倒置，至於該師在作戰初期確曾堅強抵抗，固守碉堡不使陷落，且重創來犯之敵，厥功甚偉。但由於兵力屬於劣勢，無法將共軍殲滅於陣地內外，防線被突破，陷於被分割包圍的困境，而十八軍軍長高魁元指揮三個師及時加入戰鬥，反擊成功，將登陸之敵全部殲滅，才是古寧頭大捷決定的因素，所以戰後論功行賞，高魁元獲頒寶鼎勳章，所屬一一八師獲頒老虎標記的榮譽旗，戰史歷歷可考，當事人現存者仍多，不容混淆視聽，輕重顛倒。

### 「政變」「兵諫」八大疑問

張文裡最重要的論述是認定孫立人功高震「主」，所以當局必須把他除掉，所謂企圖「政變」或「兵諫」，完全是虛構之罪。此事筆者無法證明其真假，只以一個後學者憑一些客觀事實，提出八個問題，就教於前輩先進：

家政權已相當穩固，如認為孫立人「功高震主」，只要發佈一道命令，將孫調個閒差，像「戰略顧問」之類的職務，孫絕沒有反抗的能力，美國人也不可能出面干涉，何必費那麼多周折，虛構罪狀，勞師動眾，既造成社會及軍中不安，又得罪美國，蔣氏父子會那樣笨嗎？

二、美國是在韓戰爆發後才開始支持國民黨政府的，大量軍援國軍，蔡斯少將是美國派來的首任顧問團長，任職最久，對國軍的壯大，貢獻最多，由於牽涉孫案，被解職回國，他是惟一沒有獲頒勳章的顧問團長，他回國後立即無聲無息的退休了。如果孫案是冤枉的，他會這樣沉默嗎？

三、孫立人將軍出身美國維吉尼亞軍校，抗戰時又立下戰功，是美國人的最愛，張文裡曾說美國曾三次鼓動他取蔣而代之，如果孫是無辜的被冤枉，美國人向來喜歡干涉別國內政，議論別國人權，孫氏蒙冤，美國會不問不聞嗎？

四、蔣介石對孫立人寵遇有加，由以下四點可以證明：（一）如前述孫在緬甸抗命，蔣不加責備反而慰勉。（二）九人調查報告裡記述保密局於民國卅九年曾簽報孫有

包庇匪諜嫌疑，而蔣沒有處理。(三)蔣曾想任命孫為陸軍官校校長，此職向為蔣自兼，而肯讓予孫，可見對孫的信任度多麼深。(四)蔣曾有三次以上破例以茶點接待孫立人。蔣對孫如此寵遇信任，忽於一夜之間繩之以法，如沒有真憑實據，這合乎情理嗎？

五、九人調查小組多為元勳或社會賢達，其中王雲五、王寵惠、許世英、俞大維尤為特出，他們都在調查報告書上簽了字，認定孫有包圍蔣的士林官邸及高雄行館之企圖，有利用屏東機場閱兵實施「兵諫」之計畫，這些學者賢達，會被人利用任意擺佈嗎？

六、張文裡說王雲五審訊的郭廷亮是

假郭廷亮，這是在王雲五死後根據郭廷亮的說法：「他沒有見過王雲五。」這是死無對證的事，不過我們要問，找一個假郭廷亮讓王雲五去審判，而王雲五竟被輕易騙過，王雲五是那樣糊塗嗎？

七、美國解密檔案中指出，美國副國務卿魯斯克曾收到孫立人願意領導兵變以除蔣，要求美國支持的電文，這種資料美國人可能不加查證，就存入國家檔案之內。張文裡說魯斯克在說謊，我們要問魯斯克為什麼要說謊？說謊對美國對孫立人對魯斯克本人都沒有好處，他為什麼要做損人不利己的事？

八、蔣介石當時的秘書沈錡曾明白的指出，蔣確曾掌握孫的謀叛訊息。

以上八點陳述，似乎尚能合乎邏輯，要說孫案完全是虛構罪名，是難以令人信服的，比較合理的揣測，應該是有企圖有計畫，只是沒有具體行動，就被發覺而遭軟禁。

### 孫的悲劇值得同情

筆者也是孫立人的部屬，對孫將軍的雄才大略與豐功偉績極為崇敬，對他的悲劇收場，也極為同情，只因對張文內容有些未盡苟同，恐以訛傳訛，扭曲歷史，故而提出質疑，雖有野人獻曝之嫌，但街談巷說或有可採，「擊轅之歌」也可能有附風雅之處，深望張佛千先生鑑我此誠，不吝指教為盼。

##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